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279,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49%；
- 2、本次限售股份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18 个月；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5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于 2022 年 5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79,052 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4,720,000 股增至 385,999,052 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季文	21,279,052	155,124,289.08
	合计	21,279,052	155,124,289.08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66,804股，新增股份于2023

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5,999,052股增至404,165,85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4,165,856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1,100,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43,06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8%。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27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4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5月27日）起十八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季文、北京星凯 [注]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2、在王季文作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北京星凯将不从事与厚普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确保厚普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20年11月17日	王季文作为厚普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
	王季文、北京星凯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及北京星凯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王季文、北京星凯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北京星凯不利用自身对厚普股份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厚普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厚普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本人及北京星凯将杜绝非法占用厚普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厚普股份违规向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人及北京星凯不与厚普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厚普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合法合规，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厚普股份利益的行为。	2020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季文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5月27日	18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后，履行完毕

注：王季文为北京星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星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做出的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1,279,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4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19,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王季文	42,851,302	21,279,052	5.2649	5,319,763
	合计	42,851,302	21,279,052	5.2649	5,319,763

4、王季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042,052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当年可上市流通的额度为12,510,513股，现已上市流通的股份为7,190,750股，所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额度为5,319,763股，解锁的剩余15,959,289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另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处于质押状态。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00,437	15.12	-5,319,763	55,780,674	13.80%
高管锁定股	21,654,581	5.36	+15,959,289	37,613,870	9.31%
首发后限售股	39,445,856	9.76	-21,279,052	18,166,804	4.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065,419	84.88	5,319,763	348,385,182	86.20%
三、总股本	404,165,856	100.00	--	404,165,85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和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和股本结构表；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